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同意邸淑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杨庆英（主任委员）、乔延江、黄冬梅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邸淑兵（主任委员）、乔延江、王钊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钊、孙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乔延江（主任委员）、王桂华、王钊

法治建设委员会：张朝华（主任委员）、王钊、唐智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总经理张朝华女士；副总经理杨利先生、张春友先生、王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总法律顾问唐智强先生。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已于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选举产生（详见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已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邸淑兵先生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邸淑兵先生、王春蕊女士、孙恺先生、黄冬梅女士、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杨庆英（主任委员）、乔延江、黄冬梅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邸淑兵（主任委员）、乔延江、王钊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钊、孙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乔延江（主任委员）、王桂华、王钊

法治建设委员会：张朝华（主任委员）、王钊、唐智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庆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王兴武先生

监事会成员：王兴武先生、李睿女士、孔伟平先生、庞淑文女士、吕建媛女士，其中庞淑文女士、吕建媛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总经理：张朝华女士

副总经理：杨利先生、张春友先生、王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

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

总法律顾问：唐智强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人员简历

邸淑兵，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副经理，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春蕊，女，1983年出生，理学学士，执业药师、主管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　恺，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科员、副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媒体公关部、媒体广告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冬梅，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朝华，女，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南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二车间技术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质量保证科副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装环保管理部副部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唐山）有限公司董事。

温凯婷，女，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杨　利，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滦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乔延江，男，1956年出生，理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长春地质学院副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现任北京城市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桂华，女，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管理职位，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北京华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钊，男，1961年出生，药学博士。曾任日本国立冈山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教授、美国西奈山医学院小儿免疫学系访问教授、哈佛大学医学院遗传学系访问教授。现任清华大学药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衰老生物学与药理学，尤其是衰老的分子细胞机制和药物干预衰老的研究，以及神经和代谢药理学、中药现代化研究，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庆英，女，195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处长、审计处长。现任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武，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首钢总公司计财部成本管理员、首钢总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财务管理高级经理、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　睿，女，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孔伟平，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人教部干部，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人事部副处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北京律协国有资产法专委会主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独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庞淑文，女，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及国有企业三级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任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北京同仁堂滦南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吕建媛，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生产科业务主管、副科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大工匠、吕建媛中药炮制首席技师工作室领办人、职工代表监事。

张春友，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执业中药师、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区域主管、产品一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常务副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经理。

王　田，男，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量科副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科代理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书记（兼），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南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大兴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大兴分厂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冯　莉，女，1975年出生，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内审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天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智强，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及国际项目经理资格认证（IPMP C级）。曾任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亚洲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约部副总经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事业部法务总监、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地产中心法务总监、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运营法务总监、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置业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滦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王兴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同意选举王兴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72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71,153	99.9245	545,363	0.0742	8,700	0.0013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44,953	99.9210	577,163	0.0785	3,100	0.0005

3.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71,153	99.9245	545,363	0.0742	8,700	0.0013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68,453	99.9242	548,063	0.0745	8,700	0.0013

5.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248,653	99.9351	473,463	0.0644	3,100	0.0005

6.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68,453	99.9242	545,363	0.0742	11,400	0.0016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248,653	99.9351	470,763	0.0640	5,800	0.0009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221,359	98.1620	13,495,155	1.8367	8,702	0.0013

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19,121	99.9175	600,295	0.0817	5,8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邸淑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656,957	99.8546	是
10.02	《关于选举王春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47,356	99.8941	是
10.03	《关于选举孙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46,156	99.8939	是
10.04	《关于选举黄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46,856	99.8940	是
10.05	《关于选举张朝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800,956	99.8742	是
10.06	《关于选举温凯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969,186	99.0804	是
10.07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703,256	99.8609	是

1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乔延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856,157	99.8817	是
11.02	《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595,381	99.8462	是
11.03	《关于选举王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856,156	99.8817	是
11.04	《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446,786	99.8259	是

12.《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王兴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3,269,773	99.8019	是
12.02	《关于选举李睿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3,905,856	99.8884	是
12.03	《关于选举孔伟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4,022,556	99.90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836,413	96.2361	577,163	3.7437	3,100	0.0202
5	《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4,940,113	96.9087	473,463	3.0711	3,100	0.0202
7	《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4,940,113	96.9087	470,763	3.0535	5,800	0.0378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4,810,581	96.0685	600,295	3.8938	5,800	0.0377
10.01	《关于选举邸淑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48,417	93.0707				
10.02	《关于选举王春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8,816	94.9544				
10.03	《关于选举孙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7,616	94.9466				
10.04	《关于选举黄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8,316	94.9511				
10.05	《关于选举张朝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92,416	94.0048				
10.06	《关于选举温凯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60,646	56.1771				
10.07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94,716	93.3710				
11.01	《关于选举乔延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47,617	94.3628				
11.02	《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86,841	92.6713				
11.03	《关于选举王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47,616	94.3628				
11.04	《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8,246	91.7074				
12.01	《关于选举王兴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961,233	90.5592				
12.02	《关于选举李睿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597,316	94.6852				
12.03	《关于选举孔伟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714,016	95.44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5、7、9、10、11、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 报备文件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86,00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13,99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均为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3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3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0	0.31%	1,230,000	0
合计		1,230,000	0.31%	1,23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230,000	24
合计		1,230,000	24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3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2024年6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58股，并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8,389,3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231,7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即2021年6月22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0,477,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有研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研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取得有研硅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及有研硅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有研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有研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有研硅，则有研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有研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三）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有研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研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取得有研硅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及有研硅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有研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有研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有研硅，则有研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有研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二）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有研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是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研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取得有研硅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及有研硅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有研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